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啟皓

相　對　人　格那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608H113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壹萬元及107年12月工資新臺幣陸萬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，兩造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1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及107年12月工資6萬元，並同意分別於108年1月15日、108年1月31前滙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；另聲請人之107年11月獎金2,552元、同年12月獎金3,202元及相對人未替聲請人支付107年9月至12日之勞保及勞退金額，相對人亦未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8年1月7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資遣費1萬元及107年12月工資6萬元，並同意分別於108年1月15日、同年月31日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608H1133

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於聲請事項欄主張之107年11月獎金2,552元、同年12月獎金3,202元及相對人未替聲請人支付107年9月至12日之勞保及勞退金額部分，並非上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範圍，聲請人自不得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聲請費用為500元，應全數由相對人負擔。

六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游文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